

##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審議會員自律案件作業要點

本會 93 年 10 月 20 日第 2 屆第 7 次理事會通過  
本會 95 年 7 月 13 日第 2 屆第 28 次理事會修正  
本會 98 年 7 月 16 日第 3 屆第 23 次理事會修正  
本會 99 年 11 月 18 日第 4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本會 100 年 9 月 15 日第 4 屆第 12 次理事會修正  
本會 102 年 6 月 20 日第 5 屆第 3 次理事會修正  
本會 109 年 5 月 21 日第 7 屆第 10 次理事會修正

第一條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審議會員自律規範相關案件是否違反相關法令、本會會員自律公約與章則，或審議依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任職、停止執行職務、撤銷登錄及處置與申復程序等應遵循事項（以下簡稱應遵循事項）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之覆核案件（以下簡稱覆核案件），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本會審議會員自律規範相關案件及覆核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條 本作業要點所稱會員自律規範相關案件指：

- 一、信託業主管機關交辦會員涉及違反自律規範之特定案件。
- 二、經檢舉會員涉及違反自律規範之特定案件。
- 三、媒體就信託業務及其相關事務所登載之廣告涉及會員違反自律規範之相關案件。
- 四、本會辦理會員財務與業務查核，發現會員違反本會章程、規範或決議案件。
- 五、其他涉及違反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相關案件。

本作業要點所稱覆核案件，指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因違反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經本會會員依應遵循事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執行職務或撤銷登錄處置，於不服該處置經申復後仍對復查結果有異議者，依應遵循事項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向本會提出覆核申請之案件。

第三條 本會為審議前條第三款之案件，得主動查察平面媒體所登載之廣告。

前項所稱廣告指以促進業務為目的，運用媒體，就信託業務及其相關之事務向多數人為傳遞、散布或宣傳者。所稱平面媒體指報紙、雜誌、期刊及其他印刷刊物等。

第四條 本會為審議會員自律規範相關案件及覆核案件，應設立自律規範案件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審議會成員十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由理事長指派副秘書長級以上專責人員擔任。其他成員由本會業務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二人、法規紀律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二人、查核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二人暨秘書長指派會務人員三人組成。

前項成員應親自出席，不得指派代理人出席。

召集人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指派成員中一人擔任召集人，未指派者，由成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審議會原則上每季召開一次，當會期無案件者，得不召開。

審議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審議會得經召集人同意後，採書面、電話或視訊方式召開之；如以書面行使表決權或以電話、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項書面、電話或視訊方式召開會議之作業標準，授權理事長核定之。

第五條 審議會審議本作業要點第二條第一項之案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由會務人員整理相關資料後，交由審議會審議。
- 二、審議會得洽請案件相關會員說明或提供必要之資料，並得洽請其派員列席審議會會議說明。
- 三、審議會審議後，認為違反相關法令或本會會員自律公約或章則，應依本會會員自律公約規定程序辦理。

審議本作業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案件，會務人員並應依下列方式整理相關資料：

- 一、每一營業日查察平面媒體，並擷取信託業務及其相關事務之廣告。
- 二、併同主管機關交辦或經檢舉之其他廣告，依其是否違反相關法令及本會會員自律公約與章則，分成「備查件」暨「討論件」二類後，交由審議會審議。

第六條 審議會審議本作業要點第二條第二項之覆核案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由會務人員整理相關資料後，交由審議會審議。
- 二、審議會得洽請為處置之會員與受處置人說明或提供必要之資料，並得洽請雙方列席審議會會議說明。
- 三、審議會審議後，應由本會將覆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為處置之會員、受處置人與其所屬會員，並陳報理事會備查。

第七條 審議會成員與被審議案件所涉之會員有委任或僱傭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之審議；其與覆核案件之受處置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者，亦同。

第八條 審議會成員之出席費標準，由理事長核定，但會務人員不得領取之。

第九條 審議會成員對於案件之審議，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秉持超然、公正、客觀之立場執行審議工作。
- 二、對於參與討論過程中之發言，除依法令接受必要之查詢外，應予保密。

第十條 本作業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